

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第一試錄取人員應於 **109 年 9 月 7 日前**（郵戳為憑）以**限時掛號**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。**
- 二、錄取人員請將**本體檢表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**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（若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已先行寄出至本部者，則無須重複寄送）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 1. 收件地址：「**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**」；
  2. 收件人：「**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**」；
  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**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**」、「**座號**」
  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
 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**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**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**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**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**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[www.moex.gov.tw](http://www.moex.gov.tw)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**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**
- 二、**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**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**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（類科編號 910）**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 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 - （二）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 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 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 - （五）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 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（七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 - （八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